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擔任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以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已於●有條件通過，並將於[編纂]生效。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均可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不論是親身出席或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予以變更。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每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等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而任何親身(不論是親身出席或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所考慮的建議將對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構成相同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股份類別，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其視為獨立的股份類別。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更多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藉創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而該等股份的款額及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乃由本公司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於任何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待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某位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令本公司受益；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小於大綱所定面額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被或同意被任何人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除章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股份乃連同根據章程發行的認購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且發行條款訂明其一不可在無另一的情況下轉讓，則在董事會未能取得滿意的證據證明該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已作相同轉讓前，董事會須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除章程及聯交所規定另有規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用或慣用格式的轉讓文書，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並可以手簽方式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手簽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主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建議的轉讓不符合章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若干費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及轉讓文書已交回相關過戶登記處或總冊存放地點，

並附上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而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附上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釐定在每年不超過30天的期間內(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超過60天)關閉股東名冊。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規限。

(e) 股份贖回

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不為任何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並在不抵觸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或所有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當時有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在遵守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就票面值或股份溢價而言)，向股東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被催繳的股東須(在收到列明付款時間的至少14個淨日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款額。催繳款項可以一次

性或分期支付，並應被視為在董事會授權該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支付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負上個別及共同責任。

倘催繳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欠款的股東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連同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付清為止，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支付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催繳或分期付款，只要任何部分催繳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可能已產生及直至付款日仍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明一個須於其當日或之前作出通知所要求付款的日期。通知亦須註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的股份須予沒收。

倘不遵從該通知，則在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支付前，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該項沒收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而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其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已沒收股份而言不再是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出已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所訂的最高人數限制。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規定，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以代其職。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視為剝奪如此被罷免的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須予懸空：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缺席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派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指其已因該缺席而懸空其職位；
- (iii) 董事破產，或法院對其發出接管令，或其暫停償付債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償債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無能力處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而董事會決議其職位懸空；
- (v) 董事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停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vii) 董事因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人數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取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簽署並送達其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即為退任董事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而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退任者須(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的條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且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條款與條件，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低於其票面值的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發行附帶認購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時，並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在該等地區，若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然而，任何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是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章程的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倘若未作出或發出該等更改或指示，該行為本應有效)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的目的籌集或借入款項、擔保支付任何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亦可批准向任何董事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例行工作的任何服務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兼任其董事職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職務，按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此乃附加於章程規定或據此提供的任何酬金。董事可擔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成員，或成為該等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成員，且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成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概不會因其擔任董事或候補董事職務而被取消資格，或被該職務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凡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概不得或不可被宣告無效；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亦毋須因該董事或候補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實現或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歸還，惟任何董事或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補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該董事或候補董事在審議及表決該合約或交易時或之前予以披露。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倘彼投票，其票數將不獲點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透過擔保、彌償或提供擔保的方式，獨自或共同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為供認購或購買而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以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所關乎的該類人士通常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的權益，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的權益相同。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會議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除另有釐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大綱及章程僅可透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透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2.5 股東會議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惟有關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書面形式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書面形式批准。

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變通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權利、限制或特權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擁有一票。為免生疑問，倘提供電子方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任何人除非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當時應付的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表決。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無此條文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獲授權者多於一人，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獲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明，且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同時相互溝通，且以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於該要求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或佔全體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的日期舉行。由要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而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必須指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根據章程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註冊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告)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倘獲《上市規則》許可，而有以下同意，則該會議可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擁有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且持有該等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過半數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其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明，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該警告在股東大會前至少一段董事會可在有關通告中指明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延期，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續會。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原因，惟未能登載或刊發該通告不影響股東大會因於會議當日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的詳情，並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日的通知。該通告須指明延期會議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該延期會議的詳情（如適用），以及為使委任代表文書在該續會上有效而須遞交的日期及時間（惟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繼續於續會上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文書取代）；及

- (C) 續會僅可審議原會議通告所載的議程，而續會通告無須指明將於續會上審議的議程，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附帶文件。倘任何新議程將於該續會上審議，本公司須根據章程就該續會發出新的通告。

(e)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並於會議結束前一直保持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變更類別權利而召開的獨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猶如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以科技方式虛擬出席)的自然人股東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應獲准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文書。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中，指明以電子方式發送(倘提供該方式)或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方式，以及遞交該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設，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格式。為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酌情處理)。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所需賬簿，以根據《公司法》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時刻公開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具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表，連同截至損益表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於損益表所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截至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任期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議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替代彼等，任期直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允許者外，不得派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證明為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的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額派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任何款項，不得視為就該股份已繳足。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不論是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之用於或撥作償付該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計付本公司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形式派付，基準為所配發股份的類別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配發(或其部分)；或
- (b) 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的類別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經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形式派付，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支付予該人士及該地址。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

任何自應付股息或分派日期起計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關閉股東名冊時除外)，並要求向其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在各方面猶如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迫的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就欺詐或壓迫所享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尋求若干補救措施，概述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或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關於可供分派盈餘資產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盈餘須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在該等股東之間按相同基準分派；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以分派，以使虧損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由法院強制執行)，清盤人可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派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該分派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內部進行。清盤人可在取得同樣批准後，將任何部分資產歸於受託人，按清盤人認為合適的信託為股東的利益服務，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意圖載有所有適用規限及例外情況，亦非對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事宜的全面審閱，該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3.1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支付一筆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為現金)，與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價值相等的款項須轉撥至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就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在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將公司未發行股份繳足，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發行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惟須經法院確認。

3.3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財務資助時履行其謹慎責任，並真誠地為恰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可予如此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須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此外，倘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會導致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公司為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而從資本中付款，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否則不屬合法。

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倘符合《公司法》第37A (1)條的要求持有，則須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自身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此類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的保障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特別是Foss訴Harbottle案中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由公司控制人實施)針對少數股東的行為，或質疑未取得所需法定(或特別)多數票而通過決議案的不合規行為。

倘一家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任一名檢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在法院的指示下，就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合約或侵權法的一般法律，或基於可能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

3.7 資產出售

對於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具體限制，然而，除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規定的真誠、為恰當目的及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外，董事應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履行若干謹慎、勤勉及技能的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就以下各項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i)其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ii)其所有貨物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

倘未備存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所需賬簿，則不得視為已備存妥善的賬簿。

倘公司將其賬簿存置於其註冊辦事處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以外的任何地方，則在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版)送

達的命令或通知後，須按該命令或通知所指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向個人或法團徵收任何以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為基準的稅項，亦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惟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除外。

3.11 轉讓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將其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獲豁免公司無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版)送達的命令或通知後，按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姓名列表，供任何人士於繳費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必須在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清盤：(i)法院頒令；(ii)股東自願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公司(有特定規則適用的限期公司除外)將進行自願清盤：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議決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公司有責任自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一旦委任自願清盤人，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獲公司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其繼續行使權力者除外。

倘公司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則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處理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必須編製一份清盤報告及賬目，列明清盤的處理方式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情況，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其提交該賬目及作出解釋。

當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時，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理由是：(i)公司無力償債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利於為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更有效、更經濟或更迅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督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頒令公司清盤的命令一

樣，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不論屬臨時或其他性質)擔任該職位，而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法院須宣布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於委任時是否須提供及提供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有任何空缺，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7 合併及新設合併

《公司法》准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新設合併。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予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而(b)「新設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成一家新設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予該新設合併公司。為進行該合併或新設合併，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合併或新設合併計劃，該計劃其後必須經(a)各成員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任何其他授權(如有)批准。書面合併或新設合併計劃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一份關於新設合併或存續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承諾書，承諾將向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合併或新設合併證明書副本，並將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新設合併通知。異議股東倘遵循規定的程序，則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遵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新設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新設合併

倘合併或新設合併涉及一家外國公司，程序類似，惟就該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示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文所載的規定：(i)該合併或新設合併獲該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准許或不被禁止，且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已經或將會獲遵守；(ii)在任何司法權區概無提交且仍未了

結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頒布命令或通過決議案將該外國公司清盤或結束；(iii)在任何司法權區概無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並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在任何司法權區概無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以致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緩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示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文所載的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新設合併乃屬真誠，無意詐騙該外國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ii)就有關該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新設合併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而言，(a)已就該轉讓取得同意或批准，或該等同意或批准的要求已獲解除或豁免；(b)該轉讓獲該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所准許並已根據其批准；及(c)有關轉讓已遵守或將遵守該外國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iii)合併或新設合併生效後，該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在；及(iv)概無其他理由顯示准許該合併或新設合併將違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經(i)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出席為此召開的會議並通過，其後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可預期的是，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會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本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已獲遵守，(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的代表，(iii)該交易為商業人士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宜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批准的交易，或相當於「欺詐小股東」的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任何與評估權(即就其股份經司法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該等權利或可提供予其他司法權區法團的異議股東。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要約，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受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該項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以不公平地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3.21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法院可裁定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者除外，例如，條文意圖就犯罪後果提供彌償。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頒布《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布的指引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有關實體」，並從事九項「有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將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有關活動相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有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以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封意見函，當中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的《公司法》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其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